

# 2021 年度孟津区疫情防控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陈翠莹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2 月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孟津区成立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为确保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专门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和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确保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拨付及时，防止疫情防控资金出现被挤占挪用的现象。2021年年初，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2345.796万元预算资金，用于2021年度疫情防控支出。

2021年度孟津区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补助及人员集中隔离费用、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的支出、疫情防控隔离点租赁、印刷新冠肺炎疫情宣传手册、定点医院改造、疫情防控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采购、核酸检测支出等。

##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3.79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1年度孟津区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人员集中隔离费用、疫情防控物资及设备的支出、疫情防控隔离点租赁、印刷新冠肺炎疫情宣传手册、定点医院改造、核酸检测支出等，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但项目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疫情防控资金预算难

以准确预估；二是缺乏项目资金监管制度；三是部分合同、验收单签署不规范；四是部分支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五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

### **三、主要经验做法**

#### **（一）明确责任、强化组织，成立领导小组**

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设立后勤保障组，负责统计全区医疗卫生机构防控物资库存和需求情况，根据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申请并向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组织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和物资储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接收和调拨，经费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招投标管理，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

#### **（二）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降低疫情风险**

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时刻保持警惕，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和政策。一是严格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对重点人群的标本采集实行“应检尽检”，2021年全区共检测198879人次，排除了疫情风险。二是严格执行流调隔离。对协查人员进行精准管控，排查、流调、追踪，累计流调13783人，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集中隔离累计760人。

### **四、存在问题**

#### **（一）疫情防控资金预算难以准确预估**

由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加之疫情防控工作事出突然，且

项目资金用于全区疫情防控各项支出，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无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预判，导致项目发生多次预算调整。

## **（二）缺乏项目资金监管制度**

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和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度中对经费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使用要求等做出规定，但未制定疫情防控资金监督管理制度。

## **（三）部分合同、验收单签署不规范**

一是 2021 年 4 月 27 日购买热成像测温仪 3 台，验收入库单中送货人、接收人均未签字。二是王良卫生院隔离点污水处理设施购置合同中，采购方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不完整。三是孟津区人民医院采购核酸检测提取仪的采购合同中，供货方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不完整。

## **（四）部分支出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一是王良卫生院定点隔离区改造项目工程款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该项目工程合同第六条约定：“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50%，待业主验收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30%；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60%；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资料送达相关部门开始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相关部门下达竣工决算书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内的 97%；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方可全部结清”。二是孟津区疾控中心

疫情防控设备采购款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该项目工程合同第五条约定：“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运行正常半年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三是孟津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设备采购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

#### **（五）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

一是设置数量指标为“新冠疫情防控”，指标值为“辖区所有居民”，该指标设置不够准确，过于笼统，后期难以进行考核；二是针对每次项目预算追加均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部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编制以后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时，需根据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汇总、分析比较，预估各子项支出的基准值。如防疫物资应结合参考这两年的实际使用量和库存量，注重其中主要变量（人员数量等）。明确资金用途、编制资金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 **（二）建立资金支出动态跟踪机制**

建议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资金支出动态跟踪制度，协同疫情防控指挥部加强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跟踪、监控，并

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可借助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工作及时对重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及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也可牵头内部成立督查工作小组，采取接受群众举报、实地走访群众等方式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检查工作，逐项进行核实。

### **（三）完善项目内控管理制度**

建议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建立健全紧急状态下的采购内部控制机制。针对采购流程、设备验收、应急处理、各类合同签订等行为，健全相关制度，明确纪律，规范行为，以降低政府采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 **（四）加强资金支出进度保障**

一般情况下，在进行资金拨付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时间节点、拨付方式等及时进行拨付，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应作出书面声明，加强资金支出进度保障。

### **（五）考虑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视角上，设置更有通用性的指标**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是在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也是在确定绩效评价的重点方向和关键节点之后，体现评价侧重点的重要方式。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属于临时新增的项目，经费下拨和使用速度较快，因此在资金使用临时设置绩效目标是不切实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防控经费绩效目标的设置，应该是在疫情的预防和准备阶段就完成的。建议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可以考虑在长期疫情防控视角上，设置更有通用性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在疫情应急资金投入之后，绩效目标的核查可以快速响应。二是绩效目标是指标设立的引导和基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绩效目标设置，一方面要能做到把项目“要做什么、怎么做、达到什么效果”梳理清楚；另一方面绩效目标的设立要体现资金使用的目的及其特殊性。

#### **（六）疫情趋于平稳之后，将资金有效应用于长期性的疾病预防工作上**

应急资金的使用是短暂的，但对于疫情的防控和准备则是长期的。因此在疫情趋于平稳之后，应将资金有效应用于长期性的疾病预防工作上。建议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长期疫情防控和预防工作设立相应的公共卫生应急专项储备资金，并设置应急资金的使用标准和程序，以在疫情暴发之时迅速投入到疫情防控的一线。

#### **（七）探索协议代储存的采购方式**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短期内不会完全结束，目前，随着防疫政策的放开，疫情防控工作已转为常态化。因此，相比普通物资买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又有急需性、非替代性和时效性特征，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采购工作难度。建议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防疫设备、防疫物

资分类，分级建立供应商资源管理库，定期进行资质能力评估遴选，适时调整拓展供应商数据库，依法合规实施协议采购，直接由供应商代储保障应急防控物资。这样既能简化采购程序，又能节省采购时间，最大限度地保障应急物资采购的时效性。

#### **（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闲置设备、隔离点等的利用率**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放开，目前部分防疫设备、隔离点等均处于闲置状态，建议孟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相关部门通过征求群众、医疗机构等实际需求及意见，制定相关改造措施，切实提高闲置设备、隔离点等的利用率，避免造成资源闲置浪费。